附件3-1

2025年度国际与区域科技交流类项目

申报指南

2025年度国际与区域科技交流类项目分为国际科技交流会议项目和国际与区域合作项目。

一、2025年度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数量和经费

支持项目8-20个，支持经费5-20万元/个。

（二）项目设置

项目应促进国（境）内外科技团体之间的科技交流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国际科技学术交流、科技人文交流、参与国际科技组织事务、培育国际科技组织后备人才等，注重实效、鼓励创新、提倡成果可视化。

1.国际科技交流会议项目（3-4项）

支持国际学会、组织、国家级知名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等联合相关国家级、省级学会、我省高校等围绕先进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我省重点发展领域举办具有一定规模、专业性和影响力较强的以科学技术为主要目的的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论坛等高端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参会专家应来自三个及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邀请嘉宾要求在该领域具有知名度、权威性、代表性，国际化程度较高的活动从优。

2.国际合作项目（7-8项）

（1）支持在境内（外）围绕海外智力引进开展的培训研修、会议研讨、项目路演、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2）支持国内外院士、行业高级专家来湘围绕湖南省重点发展领域开展项目合作、技术引进、决策咨询、专项考察、成果转化等活动；

（3）支持以市州科协、省级学会或企业（园区）科协等为组织单位组建科技团体赴境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组织等围绕我省先进制造、新能源、现代农业、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发展需要开展的科技创新研讨、项目对接、科技交流、研修培训、科学普及等活动；同一科技团体成员的研究领域应相同（每个科技团体不少于3人）；

（4）支持湖南科技工作者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履职，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支持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含设立国际组织分支机构）；支持推动国际工程师资格互认，促进工程技术人才的国际流动与合作；

（5）符合国际与区域科技交流合作的其他创新性工作。

（三）申报单位

1.国家级学会。

2.我省行政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3.市州科协、省级及以上学会。

4.省级及以上海智类基地。

5.省科协直属企事业单位。

6.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

（四）推荐单位

1.全国学会。

2.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科协。

3.各市州科协。

（五）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单位，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2.项目申报单位应组建工作团队，建立项目内控制度，做好条件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申报项目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有关活动。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

1.当年与国际科技组织开展国际合作活动或者项目的单位。

2.近三年与国际科技组织举办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专题沙龙、合作培训等活动的单位。

3.有在国际科技组织中担任领导层（执委及以上）、中层（专委会任职）和秘书处职务的科技人才所在单位。

4.省级及以上海智类基地。

二、申报要求

1.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市州科协提交申报材料，经市州科协初审汇总后向省科协推荐；申报单位向县（市、区）科协提交申报材料的，由县（市、区）科协审查后向市州科协推荐，经市州科协初审汇总后向省科协推荐，省科协不直接接收县（市、区）科协推荐；申报单位也可向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科协提交申报材料，经其初审后向省科协推荐。

2.其他要求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查所推荐单位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如发现并经查实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单位推荐资格3年。

三、评审立项

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家评审方案、组织开展评审立项。将评审结果提交有关会议审议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项目名单。

四、申报材料

1.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要求要素齐全、主题鲜明、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和内容规范。附件中应包含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书中所述情况和申报单位优势的有关佐证材料。

2.所有材料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六份），非涉密证明2份，扫描电子版及word版本打包在一个文件夹内，以“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hnkxgjb@126.com。

联系人：省科协国际与区域合作部 李嘉玮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7号省科协420室

电 话：0731-84884381

五、项目申报书

（详见下页）

1.湖南省科协国际科技交流会议项目申报书

湖南省科协国际科技交流会议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期限：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5年2月**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国际或区域科技合作交流基础（或成功案例） |  |
|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合作单位名称 |  |
| 合作内容 | □主办、承办国际或区域性科技交流与合作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举办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学术论坛等高端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其他 |
| 合作领域 | □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现代石化□轻工纺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生命工程□其他 |
| 项目主要内容：预期目标：亮点与创新点： |
| 时间阶段 | 经费预算（万元） | 目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报单位承诺 |
| 我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专项资金将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要求规范使用。我单位愿意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监督、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四、审查意见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科协审定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2.湖南省科协国际与区域合作项目申报书

湖南省科协国际与区域合作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期限：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5年2月**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国际或区域科技合作交流基础（或成功案例） |  |
|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合作单位名称 |  |
| 合作内容 | □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含设立国际组织分支机构）□支持湖南科技工作者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履职，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主办围绕海外智力引进、海智基地建设等开展的培训、会议、海外技术与项目跨境路演、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主办国际性或区域性科普、决策咨询、项目合作、技术引进等活动□组织赴有关国家、区域或国际科技组织开展科技交流合作、研修培训、科普交流等活动□推动国际工程师资格互认、促进工程技术人才的国际流动□其他 |
| 合作领域 | □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现代石化□轻工纺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生命工程□其他 |
| 项目主要内容：预期目标：亮点与创新点： |
| 时间阶段 | 经费预算（万元） | 目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报单位承诺 |
| 我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专项资金将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要求规范使用。我单位愿意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监督、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四、审查意见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科协审定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3.湖南省科协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科协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单位性质 | 项目主要内容 | 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基础 | 合作单位 |
| 1 | 机构登记全称 | 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其他。 | **（严格控制在300字以内）** | **（严格控制400字以内）** 如**：**工作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情况，专门办公场所和专项工作经费情况，合作交流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情况，相关的规章制度、资金支持情况、合作交流经验等。 |  |